

2025-5-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5079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分类发展定额项目—图书馆中文图书资源建设 (2025年)

分包号: 1包

货物名称: 中文图书1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分类发展定额项目一图书馆中文图书资源建设（2025年）（项目名称）中所需中文图书1（货物名称）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CFTC-BJ01-250507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1包（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中文图书1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50000.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伍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中文图书	实际发生 为准	中国	实际发生为准	图书定价 *72%	实际发生 为准	550000.00
合计（元）							550000.00

（四）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北京建筑大学图书馆指定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图书馆东139室。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5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何俊铃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Signature]

地 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1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165

电 话：61209337

电 话：010-51438155-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95175

帐 号：110906865910506

开户行号：308100005264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八)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九)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一)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二十五)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图书馆东139室。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七)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九) 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十)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一) 索赔：按合同约定。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中文图书	以实际发生为准	满足北京建筑大学图书馆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的技术要求	图书定价 *72%	以实际发生 为准	550000.00
合计 (元)				5500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我公司对本次项目实行个性化的全天候售后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馆方的各项要求，制定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满足供应需求。对于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贵方要求协商解决。我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我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其它行为并引发法律责任，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具体方案如下：

响应速度及人员配备：

我公司能够提供本地化一站式服务。图书订单提供、订单收取返馈、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与客户联系方式多样化(用QQ、E-mail、电话等)，业务经理负责全过程的业务跟踪服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业务上出现任何问题，我们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到馆处理解决

我公司承诺设立专职客服人员及业务人员，办事处客服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一直在线提供服务，客服电话：010-51438155-581，客服QQ：2830658569@qq.com。另外还设有专职业务人员对贵校进行服务，7*24小时提供电话支持；第一时间电话响应：接到贵方电话后，本地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

在5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查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专职业务人员还会定期与采购老师主动沟通，及时调整服务方案，确保贵馆能够得到及时周到的服务。

针对本项目：

1. 专职负责图书项目 第一联系人：戚 剑 15910790676

第二联系人：何俊铃 13661155280

职责：负责具体项目的全程管理服务，在采购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保证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 客服人员：王晓萌 电话：13333098230 QQ：
2830658569@qq.com

职责：负责下单、对账、开票、催书、补订等具体工作，保证能做在采购方提出问题后半小时内给予反馈

3. 专职配送人员：郭岳 电话：13161338518

职责：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4台。保证能按照采购方要求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摆放整齐。

4. 到馆加工或远程加工、服务人员：贾凤玲 电话：13611040903

保证提供多位高学历、高水平编目人员远程加工，提供 8 名人员任由贵馆老师挑选确定，一旦固定加工人员，保证不随意更换。

1、售后图书质量保障

1. 图书来源保证

我公司与全国600多家出版社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所供图书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的货物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不提供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一旦发现图书有盗版现象，接受按盗版图书码洋 10 倍金额进行赔偿，同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2. 印刷及送货质量保证：

我单位确保所配图书的质量。图书质量包括出版商、出版时间、纸张、装订、内容及行文六个主要方面：出版商以正规、大型、较为权威的国家级或大学出版社为主，出版时间保证为采购人要求的新书，装订要求牢固，内容要求健康向上，行文要求流畅。同时当图书出现以下情况时，我单位会做出如下方案：

(1) 当数量、金额等信息不符，或包封破损、有污渍等情况，或者配送到贵馆图书与订单不符的，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坚决不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并由客服查询公司库存以及出版社可供情况，24 小时内将污损图书取回，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图书至贵方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2) 当图书出现印刷、装帧错误：当图书出现印刷装帧错误等情况，由我公司负责全部退换。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向公司报告此情况，并由客服查询公司库存以及出版社可供情况，24 小时内将污损图书取回，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图书至贵方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3) 当图书出现缺页：当图书出现缺页情况，由我公司负责全部退换。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向公司报告此情况，并由客服查询公司库存以及出版社可供情况，24 小时内将污损图书取回，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图书至贵方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2、无条件退换货

图书到馆后，我单位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保证在1小时内到馆进行配合验收服务，并保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善所有验收流程和手续，同时保证我方图提供的书的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保证无条件退货，且退书手续和方法应简便、快捷。

具体如下：

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方要求的图书；

1. 非正版图书、非全新图书、二手图书。

2. 在图书加工中或流通中遇到印刷模糊、破损、装订错误、严重污迹、受潮、划痕、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错别字、重影、开胶、倒印、倒装等问题图书；我公司承诺1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1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更换新书并保证正常使用。

3. 多订、重订、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以及实际到书与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时间、价格、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的图书；无论是否前期加工，我公司保证无条件负责退换。

4. 对于不适合馆藏的的图书、如：高职高专、远程教育与各种职业考试用书，小于32开图书、卡片、活页、软件版、光盘版、规范单行本、我公司会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重新确认，否则一律退回。

5.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我方未征求图书馆意见，图书馆可以退货。

6. 因我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图书馆订购错误的图书；

7. 光盘和磁带因运输过程破损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8.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退换货图书。

9. 对于预订的到书周期超过一年，采购方可以废除预订，做出不接收处理。我方保证无条件接收退货。

3、售后的紧急订单及临时采购处理

针对在售中、售后采购单位有紧急订单采购需求的情况，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紧急订单、追订图书，我公司提供多种采购渠道，保证紧急订单、追订图书的质量；并保证在2小时工内回告该书有无，以便改订或按要求采用快件、特快件邮购或代购方式送货对于零星采购保证3个工作日内快速到馆，急需采购且量大的图书保证7个工作日到馆，并完成图书的加工、上架、流通，保证图书的正常使用。具体方案如下：

1. 该订单书目先到公司现货库存里进行匹配，如配到，直接从现货库房里配书，保证最快到馆时间；

2. 公司现货库房里配不到的图书走正常订单或加急订单采购流程，直接到相应出版社及合作供货商采购，出版社匹配与合作供货商匹配同时进行，为保证到馆时间，可出版社直发到馆再进行本地加工，保证3日内完成图书的加工、上架、流通，保证图书的正常使用

3. 如个别种类图书因出版发行单位缺货没能供货，我们将及时通知采购方。经同意后通过相关知名图书网站（如京东、当当、天猫、拼多多、抖音、孔夫子购书网及我公司自有的蔚蓝网上书店）等渠道进行购买。并保证3日内完成图书的加工、上架、流通，保证图书的正常使用。

4.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我公司均保证图书正版，满足采购对图书的质量要求，如有盗版等问题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各项损失。紧急订单到货时间满足采购方要求。

4、图书催缺、补缺服务

我公司保证能提供补充招标人以往漏藏图书的服务。以下为补缺服务流程介绍：

1. 我公司二十多年积累的图书数据资源，能够对绝（断）版图书、售缺书、古旧图书、连续出版物等订单信息进行长期跟踪。若贵馆有类似图书需求，我公司会先在现货库房进行匹配，匹配到的图书立即打包，先行发送至贵馆。

2. 我公司库房未匹配到的书目直接发送至各出版社，进行2次匹配，出版社

有现书的部分，1日内出版社立即发货，直接从出版社寄送给贵馆。如一些出版社不便直接发货的，我公司在全国有60余个办事处，覆盖全国大部分出版社所在地。在这样的情况下，各办事处可相互协作，直接派人赶赴当地出版社帮助采购当地出版社所出版图书，通过快递直达贵馆。

3. 出版社暂无现货部分书目，我公司在我公司旗下网上书店蔚蓝网，等各大网上书店快速采购（京东、当当、天猫、拼多多、抖音、孔夫子购书网及我公司自有的蔚蓝网上书店），通过快递形式寄送给贵馆。

5、售后的培训及提供行业交流服务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采访数据方面（免费）

（1）我公司会跟老师提前沟通贵方各专业、中图分类法以及我方所供图书类别之间的结合关系，以求最大限度地了解贵馆各专业，能提供最多最大量满足贵馆要求的图书。

（2）针对贵方专业特色，如城市图书馆的内容，提供专题书目满足要求。

（3）网站、EMAIL、荐购、纲目采访、现采及书会等相结合的多种采访方式的沟通。多样的采访方式保证能采到更新更好更适合的图书。

2. 编目数据方面（免费）：

（1）通过我公司编目人员对贵馆编目规则的了解，可为贵方采编人员以外的老师提供编目培训。

（2）编目相关知识的切磋交流。

（3）提供大校高校相关编目要求以供贵馆老师参考，为进一步完善贵馆编目细则提供帮助。

3. 专业知识方面（免费）：

（1）我公司可提供采访编目以及图书馆建设方面的专业书籍以供老师学习。

（2）同时我公司可派取得发行员证书的员工为老师提供培训，以便更好地把图书馆采编与我公司发行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

（3）跟图书采编相关的数据资源方面的培训。

4. 加工知识方面（免费）

(1) 我公司可派专业人员到馆里给老师讲解加工知识，教会老师如何识别加工项目对应的图书的位置。

(2) 我公司专业人员就加工项目，指导老师如何具体做加工

(3) 我公司专业人员指导老师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如何处理。

(4) 跟图书采编相关的数据资源方面的培训。

5. 跟数字资源结合方面（免费）

(1) 我公司将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全方位培训，确保客户能顺利使用该系统：

(2) 我们电子书专员易志伟将对日常用户进行完整有效的系统性用户培训，将我们所采用的技术、经验传授给用户是我们的培训宗旨。

(3) 我公司工程师将为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有关产品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的讲解，以及基本培训，使相关技术人员能掌握产品的使用和维护。

6. 客户订单查询系统培训（免费）

我公司可上门为客户进行“客户订单查询系统”培训。

为了让每个客户体验到公开、透明的VIP购物体验。我公司特意为客户提供了订单查询系统，让客户可以随时查看订单的采购、加工、配送情况。

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查验无误后，通过客户订单查询系统进行网上签收。实时了解图书到馆动态。

7. 行业交流培训（免费）

我单位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行业的交流培训，每年组织多次学术研讨、专题讲座、及学术论文征集等活动并邀请采购单位参加。这有助于图书馆扩大视野、加强行业沟通了解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分类发展定额项目—图书馆中文图书资源建设（2025年）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建筑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1 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分类发展定额项目—图书馆中文图书资源建设（2025年）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5079-01
中标总折扣	72%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话：010-56215050 传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uojinzhao@163.com 邮编：100022

1010610160536